**[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_Toc19385)**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_Toc3988)**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9、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和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双资质。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